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直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重要提示: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联讯")已于 2025年 10月 28日刊登《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5年 10月 28日至 2025年 11月4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将自 2025年 11月 5日开市起停牌,直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收购请求权派发完毕 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申报日另行公告) 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 9.3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海联讯股票的收盘价为 14.50 元/股,相对于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溢价 55.08%。若投资者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收购请求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海联讯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汽轮的全体股东。

海联讯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换股对象持有的杭汽轮 B 股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全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等事项的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